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士後護理系 招生規定

113年01月03日113學年度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教育部113年01月15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30004661號函核定
113年11月13日114學年度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教育部113年12月27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30134685號函核定

- 第1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改善護理人力短缺問題及善盡國立學校之社會責任，依據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2條 本招生入學考試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，由本校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試務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3條 本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，採外加方式辦理。
- 第4條 本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同分參酌比序、成績複查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之規定，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- 第5條 報考資格
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者，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者，且非護理學系，並以本國生為主；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- 第6條 入學考試項目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主，必要時得增列筆試、術科或實作等項目辦理，由學系自訂，並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考試採口試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或詳細文字記錄。
- 第7條 錄取原則
- 一、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 - 二、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 - 三、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之同分比序順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，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。
 - 四、考生如有一項目或科目零分、缺考或其繳交之各項資料如有造假，雖有缺額亦不錄取，已錄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五、錄取名單應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六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；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第8條 本招生於受理報名截止後，報名人數或錄取人數未達25人，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，考生不得異議；報名費退費機制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9條 考生對甄選作業認有損及個人權益時，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，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、地址、准考證號碼及申訴事由；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救濟程序。

第10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(含個人資料)負有保密義務，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，應主動迴避參與本招生試務工作。

第11條 本校學士後專班招生作業經費收支悉依本校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12條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1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13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，學位證書上將加註「學士後護理系」等字樣。

第14條 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15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